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本保荐机构”）作为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药玻”、“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规章的要求，对山东药玻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030 号）核准，同意山东药玻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0,636,700 股新股。公司实际发行 46,174,862 股，发行价格为 14.6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675,999,979.68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10,960,000.00 元后，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65,039,979.68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8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6)第 5381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根据《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7,60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计划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	------	------------

山东药玻年产 18 亿只一级耐水药用玻璃管制系列瓶项目	755,644,400.00	665,039,979.68
合计	755,644,400.00	665,039,979.68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

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6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分期开展、滚动使用。

（二）所投资的理财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的银行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

（三）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四）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由公司董事长负责实施，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五）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1、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均属于短期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及投资收益存在风险的可能性；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影响

本次是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目的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

五、相关事项已履行的程序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经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山东药玻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并已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2、山东药玻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3、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山东药玻通过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保荐机构同意山东药玻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邱 勇

刘 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邱勇

邱勇

刘斌

刘斌

